

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比喻

『势利店』『纸牌屋』『烂尾楼』
反腐败不是

□ 舒绍福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党反腐败不是看人下菜的‘势利店’，不是争权夺利的‘纸牌屋’，也不是有头无尾的‘烂尾楼’”。

势利意指以财产、地位分别对待人，“势利店”的典型特征就是看人下菜碟；“纸牌屋”本意是指“用纸牌砌成的房子”，引申为“外观可能看起来很雄伟，但是却危如累卵，一击即破的房子”；“烂尾楼”本意是指项目开工建设后由于后续资金不继或法律诉讼等其他原因而不能继续进行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引申为“事物或事件中途夭折或草草收尾”。习近平总书记用“势利店”、“纸牌屋”和“烂尾楼”三个类比妙喻，有力驳斥了反腐倡廉上的模糊认识和错误言论，彰

显了我们党反腐败的定力、魄力、毅力和耐力，展现了反腐败的初心、决心、信心与恒心。

我们党反腐败不分轩輊、一视同仁，是囊括“打虎、拍蝇、猎狐”的全覆盖打击，而不是看人下菜的“势利店”。反腐上的“势利店”，喻指看人查案，开展有选择性的反腐。这显然是一种极其错误的认识。我们党反腐败没有“特区”和“禁区”，“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从“大老虎”到“军老虎”被查处，从“打虎”不封顶设限到“拍蝇”不手软，再到“猎狐”不止步，种种举措都表明，无论是对身居庙堂之高的“高官”，还是对身处江湖之远的“小吏”，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坚决惩治惩处，决不妥协、决不姑息、决不手软。

我们党反腐败不分畛域、视同一律，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而不是争权夺利的“纸牌屋”。“纸牌屋”一词随着美国同名政治题材电视剧的热播而成为热词。该剧虚实结合，讲述了充斥着阴谋论和暗箱操作的美国白宫的权力斗争故事。因此，“纸牌屋”又暗指“主角游走在政治独木桥上，需要不断平衡各方力量，否则整个布局就会瞬间全塌”。针对一些错误论调，早在2015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华盛顿州西雅图市发表演讲时就掷地有声地指出：“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大力查处腐败案件，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就是要顺应人民要求。这其中没有什么权力斗争，没有什么‘纸牌屋’。”既是对反腐败杂音、噪音和质疑的正面回应，也向世人郑重表明：依法公开透明的中国反腐败斗争始终并将一如既往地行下去。中国反腐败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对自身开刀”，是党的“自我净化”。实践证明，中国反腐败从中央到地方，从高层到基层，无关行业、不挑地点、不定指标，始终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敢向固化的利益藩篱宣战，敢对党内盘根错节的问题开刀，不仅不是“纸牌屋”，而是“纸牌屋”的终结者。

我们党反腐败不分时段、永续前行，是承接过去、现在与未来的全天候打击，而不是有头无尾的“烂尾楼”。反腐败不是“烂尾楼”形象地宣示了我们党反腐败的决心和恒心。“图垂成之功者，如挽上滩之舟，莫少停一棹”，反腐败稍有松懈就会反弹，甚至可能会出现“一篙松劲退千寻”的境况。反腐败不能是有头无尾的“烂尾楼”，决不能半途而废、功亏一篑，要做到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始终保持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要以“不畏浮云遮望眼”的战略清醒、以“乱云飞渡仍从容”的战略定力、以“不摘黄龙誓不休”的反腐决心和恒心，更加精准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执着，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当前，我们党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不仅不会是“烂尾楼”，反而锋芒更劲，有贪必惩。新征程上，我们要以永远吹冲锋号的决心，坚决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发挥组织优势 激发奋斗精神

——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赵士红

重读经典
新时代重要文献选读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是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7月3日的讲话，收录在《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这篇经典文献鲜明提出并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阐述新时代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为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

党的组织路线是党根据一定历史时期党的政治路线而制定的关于组织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方针。马克思主义政党自诞生之日起，就高度重视组织建设和问题。列宁指出：“工人阶级的力量在于组织。不组织群众，无产阶级就一事无成。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就无所不能。”我们党一路走来，始终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党的一大党纲就规定了党的组织建设的原则。党的六大明确提出“组织路线”的概念。在1938年召开的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明确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并提出“才德兼备”的干部标准和“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新中国成立后，强调各行各业干部要又红又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明确指出，“中国的稳定，四个现代化的实现，要有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并提出了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

进入新时代，我们党更加重视组织路线建设，以空前的力度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进

党的建设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习近平总书记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鲜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并作出科学概括：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党的组织路线是指导组织建设的根本方针和准则，关系到党的建设质量，关系到党的事业兴衰成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历史表明，什么时候坚持正确组织路线，党的组织就蓬勃发展，党的事业就顺利推进；什么时候组织路线发生偏差，党的组织就遭到破坏，党的事业就出现挫折”。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事关党的组织建设方向性、原则性、战略性问题作出了科学回答，进一步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和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指引党的组织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

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理论的也是实践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理论的也是实践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但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只有化作扎扎实实的具体行动，才能继续产生锻造党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力量。

加强科学理论武装。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武装党员干部的头脑，持之以恒推动党员干部真正学懂弄通做实。教育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组织建设方向不偏、立场不移、原则不失。

构建严密的组织体系。党的力量来自组织，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必须高度重视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持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从严从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确保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延伸覆盖到最终端、落实到最基层。

不断完善党的组织制度。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贯彻落实，是否拥有科学完善的制度作保障至为关键。必须不断提高党的组织制度建设水平，同时，把党的组织法规和党中央提出的要求具体化，结合具体实际细化为制度文件、政策举措，建立完整的党的组织制度体系。要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提高制度执行力，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党的组织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是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关键

在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了在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有的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的理想信念“总开关”常年失修，有的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有的热衷于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的反对“四风”不坚决、不彻底，有的以权谋私、腐败堕落，有的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强，有的地方人才队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有的地方和单位管党治党、意识不强等。当前，一些老问题反弹回潮的因素依然存在，

实践中还在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必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忠诚干净担当，忠诚是为政之魂，干净是立身之本，担当是成事之要，三者相互贯通、相辅相成，树立起了选贤任能的时代标杆。干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把把握组织工作规律，建立完善的体制机制；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建立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建立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建立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确保把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及时发现出来、精心培养起来、合理使用起来。

培养造就一代又一代可靠接班人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百年大计，要以更长远的眼光、更有效的举措做好新时代年轻干部工作，建设一支忠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忠诚干净担当、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在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要确保把这一标准落到实处，在质的提升上下大功夫，注意培养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领导干部，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的干部。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关心年轻干部健康成长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加强长远规划，健全工作责任制，教育引导年轻干部自觉接好党和人民事业的班，成长为忠诚于党、对祖国有用的人。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要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努力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优秀人才队伍，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研究问题不能从书本出发

——法学家张友渔的治学之道

□ 刘佳珉 支振锋

致力于建构“真法治”

张友渔幼年时，国家处于危急存亡之秋，时代召唤着知识分子探索救亡图存之路。在不懈追求真理的过程中，张友渔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将马克思主义作为毕生信仰。1930年底至1933年，张友渔3次东渡日本，为党组织调查日本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研究日本革命运动形势和问题。其间，他不仅系统研读大量马列主义书籍，而且以科学的阶级分析理论开展了对日本失业群体和贫困儿童的社会调查，通过分析统治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关系研究日本侵华的经济根源。回国后，张友渔利用报纸和讲台进行斗争，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充分阐述社会制度、阶级关系等理论问题，说明中国共产党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剥削阶级反动统治被推翻更是历史规律之必然。

在从事抗日救亡工作的过程中，张友渔对宪法相关重要问题的研究逐渐深入。解放战争时期，他从当时的实际斗争状况出发，对国民党在宪法问题上的反动制度与错误理论作了深

刻分析与批判。他将宪法理论与民主政治紧密结合，认为要制定“真宪法”，争取、巩固和发展民主政治，就需要与反动统治不懈斗争。他的宪法思想以民主、法治、人权作为关键要素，以“保障人民权利实为宪法的最主要的任务”为基本观点，强调只有在民主原则和民主政治基础上立宪，才可能制定出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宪法，从而建构出“真法治”。这些理论在政治上具有强烈的战斗性和进步性，在学术上也体现出重大价值。

新中国成立后，张友渔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倾注了大量心血，在参与制定宪法和法律的工作中贡献卓著。在引领中国法学理论发展的过程中，张友渔始终不渝地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理论研究与社会立法制实践。在宪法的实施层面，他强调党的坚强领导是宪法能够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他提出，中国共产党是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核心力量，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社会主义中国，也就谈不上制定和实施宪法；为了实现党的领导，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用行动来保证宪法的实施。

深入群众调查研究

在张友渔看来，“研究法制建设问题，不能坐在书斋里，从空想出发，从书本出发，而必须从实际出发，了解事实，总结经验”。只有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去调查研究，才能得到真实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因此，在立法工作中，张友渔尤为关注民生与群众权益保障问题，多次深入基层，参与立法调查研究和撰写调查报告。

1983年，为做好加强基层民主建设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起草工作，张友渔带队进行了大量实地调研。在调研中，他特别重视村民委员会作为自治组织的实际运作情况，强调村民委员会在地位与功能上必须符合宪法。在起草过程中，乡镇政府与村民委员会是领导关系还是指导关系一度引发讨论。草案拟将乡镇政府与村委会定位为指导关系，明确村民委员会为群众性自治组织。然而，当时许多地方干部对此表示反对。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的当天，张友渔因生病住院未能参加会议，在中午听秘书汇报后当即在病床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和彭冲、王汉斌写了一封亲笔信。他在信中明确指出，若改为“领导”关系违反宪法，要求坚决贯彻宪法原则，把村民委员会同政府加以区别，使它真正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1987年底通过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确定了乡镇政府与村民委员会间的指导关系。可以说，大量的实地调研对法律的起草和最后通过起到了重要作用。

遵循事物发展客观规律

在中国特色法学理论的构建上，张友渔始终坚持脚踏实地、立足国情。他提出，社会主义是我国法律的基本内容，人民民主专政是保证社会主义实现的重要手段。在具体的立法方法方面，他强调需要遵循从实际出发、走群众路线以及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针对改革开放后经济体制改革同法的关系等法学界存在争论的理论问题，张友渔的观点为法学发展的方向理清了思路。一方面，他始终坚持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的

观点，认为法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因此社会主义的法和马克思主义法学应当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稳步进行而发展完善。另一方面，他认为“法律万能”的观点并不符合事物发展客观规律，法在一定范围内是处理问题的工具，但不是处理一切问题的工具。

实事求是张友渔始终坚持的工作方法和思想观点。他指出，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评价问题、处理问题，都应当力求运用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的方法；要积极进行改革，除旧布新，但不能把过去的一切一笔抹杀，而是要具体问题具体解决。这些具有现代法治精神和重要理论价值的观点，对于当前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仍具有借鉴意义。

张友渔遵从“理论联系实际”这一原则从事自己的学术活动。从当时的实际出发，解决当时存在的问题，以推进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他认为法学研究工作者的任务就是为建立、维护、实行法制服务，始终追求跟上时代脚步。站在广大人民群众一边、坚持脚踏实地的治学理念，激励着法律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奋力前行，忠诚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张友渔（1899—1992年），原名张象鼎，字友彝，山西灵石县人，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国际问题专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以左派知识分子的身份负责国民党上层军政人员、文化界上层人士及民主党派的统战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新中国成立后，担任过北京市委副书记、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副主任兼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还担任或兼任过中国法学会会长、国际宪法学协会执行委员等职。曾参与1954年宪法、1982年宪法及改革开放后多项重要法律文件的起草工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